

重庆市卫生服务中心 重庆市卫生人才交流中心

渝卫服发〔2023〕32号

重庆市卫生服务中心 重庆市卫生人才交流中心 关于举办卫生健康数字化改革经验交流 (浙江模式)线上培训班的通知

各区县(自治县)卫生健康委,各医疗卫生单位:

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求,更好地培养一支数字医疗研究和管理专业队伍,提升卫生健康管理干部数字化素养与数字化思维,促进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。重庆市卫生服务中心(重庆市卫生人才交流中心)特联合浙江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,举办卫生健康数字化改革经验交流(浙江模式)线上培训班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3年5月25日-27日，共3天。

二、课程内容

（一）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医学人工智能应用发展策略；

（二）“健康大脑+体系建设”浙江卫生健康全领域数字化改革；

（三）数字化改革引领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管理模式；

（四）打造智慧标杆，数字赋能促医院发展；

（五）数字医疗技术在医疗机构的实践应用；

（六）互联网医院带来的医疗变革；

（七）未来医院：人工智能推动医院形态变革；

（八）医疗大数据驱动下的医院运营与绩效管理；

（九）5G技术打造全方位数字化智能病区；

（十）健康医疗大数据助力健康中国建设；

（十一）基于数字化平台的医院设备智慧管理创新与实践；

（十二）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县域实践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（一）采用线上直播教学方式，各参训单位会议室利用终端（手机、PC、ipad等），具备20M以上网络、电脑、投影仪及音响等设备即可组织相关人员同步学习；

(二) 支持一个月内不限回放。

四、培训对象

- (一) 各区县卫生健康委职能部门管理人员；
- (二)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者、医护人员；
- (三) 从事互联网医院建设的管理者和相关人员。

五、培训师资

【沈剑峰】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大数据办调研员。

【刘小舟】浙江省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处长。

【洪朝阳】浙江省人民医院党委书记。

【张大宏】浙江省人民医院副院长。

【顾国煜】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副院长。

【王志康】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副院长。

【吴息凤】浙江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院长、浙大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副院长。

【金 东】浙江省人民医院数字医疗首席专家、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高级研究员。

【浙江省从事数字医疗与标准化信息领域专家】。

六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用 2980 元/家，费用包含 5 个独立账号，如需增设账户，另收取 600 元/个。

请于 5 月 23 日前将培训费汇至重庆市卫生服务中心：

户 名：重庆市卫生服务中心；
开户行：工行建新东路支行；
账 号：3100022209026427501。

请于5月23日前完成报名手续，汇款时请注明汇款单位，并将汇款回单、报名回执（见附件）发至邮箱3511335895@qq.com，并及时使用钉钉扫码加入钉钉群，接收直播账号，入群时请备注好单位和姓名，保障如期参训。



卫生健康数字化改革经验交流（浙江模式）线上培训班

七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各医疗卫生单位接通知后及时组织安排人员参加培训，于2023年5月23日前将培训班回执发邮件至重庆市卫生服务中心（重庆市卫生人才交流中心）会务组，也可电话报名。名额有限，以报名先后顺序额满为准。

（二）手机号码将作为此次直播唯一入场凭证，请按回执要求填报信息，确保报名回执上的手机号已注册钉钉账号，且手机号码无误；

（三）申请加入钉钉群时，务必备注好单位和姓名，待管理员核实身份信息后，方可入群。

联系电话：63651371、63651322；

邮 箱：3511335895@qq.com；

联系人：陈 炼、刘 颖；

网 址：www.cqwsrc.com（重庆医药卫生人才网）。

附件：卫生健康数字化改革经验交流（浙江模式）线上培
训班回执



重庆市卫生服务中心 重庆市卫生人才交流中心

2023年5月6日

附件

卫生健康数字化改革经验交流 (浙江模式)线上培训班回执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年 月 日

联系人:		联系电话:		
开票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				
电子邮箱:				
参训人员信息				
姓名	性别	职务	联系电话	备注

- 注: 1. 请于5月23日以前发至重庆市卫生服务中心会务组。
2. 邮箱: 3511335895@qq.com。

重庆市卫生服务中心综合部

2023年5月6日印发